邢台5335个村（社区）全部选优配齐村级纪检委员

“小哨兵”贴身监督“微权力”

□记者 刘荣荣 通讯员 刘 璐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邢台市不断探索创新、改进方式方法，着力加强村级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目前全市5335个村（社区）已全部选优配齐村级纪检委员。他们活跃在大街小巷、群众身边，紧盯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真正成为基层监督的“前哨”、发现问题的“尖兵”。

以“两委”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农村纪检委员

“第二季度村务公开栏上显示，6月30日有一笔买油和菜的140元支出，这140元的具体用途是什么？相关证明材料在哪里？”近日，邢台县将军墓镇峡底村纪检委员张万合查看大庄村村务公开栏时，提出了一个问题。

“今年6月份，经过村民委员会一事一议决定，整修护村护地坝230米，30日这天集中用工50人，这140元就是用于中午大锅菜的开支。经办人是我，买油和菜的收据在这里。”大庄村党支部书记李玉花赶紧上前说明情况。在认真检查该村村务公开情况和相关材料后，张万合等5名检查人员才依次签字确认。

这是邢台市村级纪检委员上岗履职，开展村际间监督检查工作的一个场景。

为加强新时期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今年以来，邢台市紧紧抓住村“两委”换届契机，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把选优配强农村纪检委员与村“两委”换届选举同步安排、同步推进，把政治过硬作为选人用人的第一标准，确保村级纪检委员配备全覆盖，切实发挥村级纪检委员的监督“前哨”“探头”作用。截至目前，全市5335个村（社区）已经全部选优配齐村级纪检委员。

“这是咱村村务公开的微信公众号，是镇纪委帮咱搭建的监督平台，今后村里的大事小事、财务收支、农村低保、精准扶贫等信息都会按时在上面公开。”沙河市新城镇后河村纪检委员老常刚上任，就张罗着在村里贴上了村务监督的海报，指导村民扫码关注，方便群众随时随地进行监督。在邢台县将军墓镇上坡村纪检委员的办公室，村级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等几项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已经上墙。

有队伍、有牌子、有阵地、有装备、有制度、有活动、有档案，按照“七有”标准，5335名新任村级纪检委员把监督触角扩展到基层一线，延伸到群众身边。

系列培训夯实基础，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充电蓄能

在实现村级纪检委员全覆盖的基础上，邢台市注重加强教育培训，以各县（市、区）纪委监委为责任主体，指导各县（市、区）创新教育培训方式，结合日常工作，贴近村级监督实际，以集中授课、实践锻炼等多种渠道对新选举出的村级纪检委员进行全员培训，提升村级纪检委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参加这次培训班我感到收获特别多，现在我们的各项权利义务都更清晰明确了。”南和县农村纪检委员工作第一期培训班结束后，闫里乡宋台村纪检委员李志平说。

为使农村纪检委员快速进入角色，南和县纪委监委实地走访了解农村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和作用发挥现状，梳理农村纪检委员在履职尽责过程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职责制度和履职纪实台账，还向各村发放了《南和县农村纪检委员工作手册》和《南和县农村纪检委员工作资料汇编》，以图、文、表结合的形式向农村纪检委员全面展现职责制度、流程图解、监督清单和应知应会知识等内容，举办的12期业务培训为农村纪检委员开展好监督工作夯实了基础。

监督执纪直抵“末梢”，全面从严治党落地生根

“基层人情干扰严重，破解熟人监督难问题，适时组织乡镇和村级纪检委员开展村级监督执纪检查，是我们做好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力抓手。”邢台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乡镇纪委书记—乡镇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片区联络员—村级纪检委员”，一张片区分布图把邢台县将军墓镇实现村级纪检委员“片区化”管理的情况呈现得一清二楚。全镇37个行政村划分为5个片区，一个片区自动成为一组，由乡镇纪委副书记及纪委委员担任组长，片区联络员担任副组长，把各村“一事一议”、集体资产处置、财务收支等8项内容纳入监督检查重点，定期明确主题，在片区内抽取3至4个村的纪检委员开展村级监督，实现片区之间、片区之内执纪监督全覆盖，督查结果报县纪委监委和镇党委备案。

“最近，我们刚刚结束对每季度村务公开上墙情况、农村干部值班坐班情况及保洁员履职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在邢台县强化农村执纪监督工作现场会上，将军墓镇纪委书记李金强介绍了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新河县纪委监委在仁让里乡开展村级监督检查试点工作时，还指定由一名县纪委常委牵头一个监督检查组，为增强监督检查的权威性和指导性提供保障。

据了解，下一步邢台市将在各县（市、区）全面铺开村级监督检查工作，打通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最后一公里”。

对受处分人员集中开展回访教育

本报讯（记者刘荣荣）“刚受到处分时，压力特别大，有自卑情绪。今天你们主动回访开导我，让我感受到组织对我的关心，我必须重新振作起来。”面对回访人员，石家庄市一位因违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干部道出了心声。

为加强纪律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近日，石家庄市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活动，帮助受处分人员提高认识，改正错误，充分调动受处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据悉，此次回访教育工作由石家庄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专门成立回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间全市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重点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及农村基层“两委”干部进行回访教育。

该市按照“分级负责和谁处分谁回访”原则，采取直接回访、委托回访、重点跟踪回访3种方式，听取回访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受处分人员的思想、工作、表现、评价等情况，全面了解回访对象对所犯错误的认识态度和改正错误的情况、受处分后的工作表现以及正当权益是否得到保障等情况。同时，积极探索实行处分影响期结束测评制度，对受处分人在处分影响期内的政治表现、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测评。

在回访教育中，该市注重强化成果运用，把回访教育情况作为恢复党员权利、民主评议党员、干部考察的重要依据，建立台账规范管理，认真做好回访教育记录，确保回访教育工作制度落实到位。

唐山

推行清单式管理 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刘荣荣）今年以来，唐山市纪委监委创新纪检监察干部管理方式，全面推行工作清单制，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促进纪检监察工作提质增效。

每周做什么，怎么做？该市纪委监委依照各内设部门职能，将日常工作细化、规范化，以文件形式下发《市纪委监委各内设机构重点工作清单》，将工作内容、目标任务、工作进度、责任部门等绘制成“作战图”，明确每个阶段工作重点，由机关各部门按照重点项目清单制定每周工作计划，配套制定工作方案，将重点项目责任细化到人、时间细化到天。各内设机构根据清单，结合本部门实际逐项逐件、按时按质落实完成。清单式任务内容完成情况在每月例会上进行通报，同时将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全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个人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

清单式工作法实行以来，该市纪委监委机关创新争优氛围日益浓厚，工作效能得到明显提升。

秦皇岛市编印“条规”与“量纪”速查手册

促党员干部坚守“底线”不踩“红线”

本报讯（记者刘荣荣 通讯员艾君、杨一萍）“扫一扫，能快速查找到违纪行为对应的处分类型。”近日，工作中碰到疑惑，秦皇岛市纪检监察干部田原习惯性地拿出手机，扫描一下小手册的二维码，很快就找到了答案。

据悉，针对一些党员干部对党纪规定学习不深入、掌握不透彻，甚至触碰“红线”而浑然不知的现象，秦皇岛市编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条规”与“量纪”速查手册》，将《条例》分则中“六大纪律”95条规定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以表格形式进行归类拆分、规律化标注，让党员干部更清晰准确地掌握每一条细则。为方便随身携带、随时查阅，该市还推出手册二维码版本。

“这本手册最突出也是最实用的地方，就是直奔违纪行为、直奔处理规定。”秦皇岛市纪委组织部部长刘大江介绍，手册重点对分则中“六大纪律”各条中的违纪行为表述逐条进行整理解读，用简洁的表格对191个分项予以列明，一目了然。值得注意的是，手册将“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组织者策划者骨干分子”“被裹挟参加人员”等专指的违纪主体单独列出，对“加重从重情形”特别标注，警示广大党员干部时刻牢记纪律和规矩的“警戒线”，坚守“底线”，不踩“红线”。

存在违纪事实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情节严重的，开除党籍……针对各种违纪行为的情节幅度与对应的处分种类列表，手册分别标记为黄色、橙色、红色，既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又便于记忆掌握常规化条款和特殊条款，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大大提升了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效率。

据悉，该市已辑印手册千余册发放至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手中，并通过多个工作交流平台转发手册二维码版本，特别是利用834个连通村（居）百姓的“村级特约监察员之家”微信群扩大知晓率，实现全市党员干部全覆盖。

观点

“九成错”的公开电话错在哪儿

□贾梦宇

近日，北京一律师张先生向记者反映，他有事想要联系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不料发现该法院官网上公布的部门电话“十之有九”都是空号或错误号码。记者打开澄迈县人民法院官网，逐个拨打“机构设置”一栏中公布的电话发现，在立案庭、办公室、民事审判庭等十二个部门的电话中，有九个提示号码错误或为空号；在三部能够拨通的电话中，仅一部有人接听。对此，该法院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法院近年搬迁，号码变更，但技术部门未更新，接到反映后已更换了正确的号码。（综合近日多家媒体报道）

无人接听，依然无人接听，甚至直接是空号、错号……若不是张律师因事联系澄迈县法院，其公布在官网上的电话“九成错”问题还不知到何时才能曝光，更不知何年何月才能更正。公开电话“九成错”本已让人觉得不可思议，而相关工作人员的解释也有十足的“甩锅”之嫌。

对于机关单位而言，公开电话号码是为了更好地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开展工作，因此，这类电话号码实在不宜因“搬迁”而变更。实际上，要做到这一点并不难，因为“固定电话号码随家庭或单位走”早已是电信部门的一项日常业务。由此可以想见，如果该法院真正记得公开电话的用途、真的把“方便群众”放在了心上，那就一定会做到“搬迁而不变号”。

退一步讲，即使是当初未想到这一点，那么又为何“乔迁新址已两年，号码依然是旧号”？即使“技术部门未更新”，难道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该法院的其他工作人员特别是有关领导也根本没有浏览过自家的网站？将“十号九错”的责任甩给技术部门，只能说是“丢卒保车”把戏。更何况，这一说法根本无法解释为什么“在三部能够拨通的电话中，仅一部有人接听”。

“九成错”的公开电话，错在服务意识的整体淡薄，错在工作作风的一贯粗疏。这口“锅”，决不止一个“技术部门”该背。

现实中，公共部门和单位公开电话、热线电话不如人意的问题并不少见。比如，有的根本不通，有的一直占线，有的拨通后无人接听；再如，有的虽然接听及时，但接电话的人要么对群众态度冷淡、敷衍了事，要么只会照本宣科，对群众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不知怎么答，更不知该如何解决……凡此种种，既浪费了行政资源，又严重影响所在单位、部门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而其背后的原因，也大都在于宗旨意识、服务意识淡薄，或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

思想和作风出错，公开电话又岂能不错？公开电话“不在线”，服务群众又怎能“在线”？错误被曝光后不深刻反省却信口“甩锅”，岂不是错上加错？九成错”的公开电话折射出的深层次问题着实不少——希望相关法院能够深入反思、整改，也希望更多地方和部门单位能够引以为鉴。

纵横谈
zonghengtan@126.com

集思录

公立医院“公众参与委员会”值得期待

□杨维立

11月6日，北京市卫计委解读新发布的《北京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称这是北京市进一步深化医改的又一重大举措。未来，北京市公立医院将设“公众参与委员会”，不仅畅通公众反映意见建议的通道，同时创新公立医院内部决策管理体制。（据《北京日报》11月7日报道）

“公众参与委员会”成员主要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业性社团代表、医院管理服务相关专家、服务对象和公众代表等组成，设立初衷是建立制度化渠道，让公众参与公立医院决策，使其意见得到充分的尊重和表达，公立医院则应顺应公众需求来调整医疗服务内容和方式。设立“公众参与委员会”等于架起了一座公立医院与公众之间联系的桥梁，进一步拓展、畅通了公众参与医院决策与管理的制度化渠道，可使医院决策更科学、民主、规范，服务更加优质、高效。

同时还应看到，近年来，医疗纠纷、各式各样的涉医事件时有发生。究其原因，既有一些患者信闹不信法、无理取闹，医院管理不到位、医疗行为失范等因素，也有医患双方沟通不顺畅、信息不对称导致误解的问题。正如专家所言，绝大部分医患纠纷并非医疗事故和差错引起，主要是医患沟通不畅，对医学缺乏客观认识以及患者不切实际的期望没得到实现后心理失衡所致。而“公众参与委员会”恰恰可以在增进医患沟通、助力强化监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目前看，这样的委员会作为“第三方”，相对处于中立状态，容易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可以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更多通过协商、调解方式妥善解决问题。同时，这一委员会所带来的多元视角、丰富信息甚至不同结论，有助于保证医患纠纷调查、解决的及时性、正确性、规范性。此外，设立这一委员会，还有助于借助社会力量，帮助监管部门拓宽监管渠道，促进医院填补管理漏洞，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进而更好实现医疗正义。

期待这一制度能在北京早日落地见效，并在全国更多地方推广。

画里有话

图/王 铎 文/周丹平

查分APP乱象背离教育本质

近日，安徽亳州市风华中学一位学生家长向媒体反映，在老师的推荐下，很多家长在手机上安装了一个叫“好分数”的手机APP，主要功能是查分。学校联考、班级考试等考试成绩出来后，家长需要登录该APP查看孩子的各科分数，如果还想知道孩子的考试名次，就需要付20元。通过收费看排名，有些家长不理解，特别是一些学校经常更换此类应用软件，家长们觉得花钱的同时更花费精力。更让家长们困惑的是，这些商业应用是怎么拿到学生成绩的？分数查询本是学校应提供的基本服务，为何要外包？（据央广网11月6日报道）

学校选择市场化服务未尝不可，但前提是必须厘清“公共服务”和“可市场化服务”的边界——界限不清、随意越界，就会离教育的本质和人们的期待越来越远。

微评

“严禁诉苦比困”让扶困助学更暖心

□张淳艺

11月6日，教育部等6部门发布《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据《北京晨报》11月7日报道）

不让学生因受救助而牺牲个人尊严，这是救助工作的基本伦理要求。然而，在现实中，部分高校在认定贫困生时往往热衷于公开“竞选”，并由全班同学进行投票。这种做法的初衷固然为了追求公平公正，但客观上却对当事学生的自尊心、隐私权等造成了伤害。同时，有的学生虽然家境贫困，却不愿当众“自揭伤疤”，于是便索性放弃申请助学金，这显然有悖于扶困助学的初衷，不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其应有作用。

事实上，在大数据时代，靠诉苦比困认定贫困生既不应该也没必要。通过与民政、金融、社保等生源地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高校完全可以掌握申请助学金学生的真实情况。同时，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弄虚作假者及时取消受助资格、追回助学金，并给以相应惩戒，也有助于遏制造假行为。此次《意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既是对学生尊严和隐私的保护，也是对高校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倒逼——如何在不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的前提下，公平公正地做好认定工作，高校管理者还要拿出更多智慧、做出有效探索。

独生子女护理假切莫成画饼

□戴先任

自2016年以来，河南、福建、广西等省（区、市）先后以地方立法或行政规章的形式明确了独生子女享有护理假权益。今年7月底，最早出台独生子女护理假的河南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将独生子女护理假从原来的“不超过二十日”改为“不少于二十日”。但记者近期在河南多家企事业单位调查发现，该政策在河南实施两年多以来，由于缺乏激励与监督，能带薪享受这一权益的职工并不多。（据《工人日报》11月6日报道）

独生子女护理假，是指独生子女在其父母患病住院期间，用人单位应给予假期，且不得扣减陪护期间的工资、津贴与奖金等福利。不可否认，独生子女护理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独生子女的现实压力，释放了政策的暖意。但现实中独生子女护理假的落实状况却并不乐观——在竞争激烈的职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往往处于不平等博弈的状态，在休假的问题上难免顾虑重重；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员工休独生子女护理假会增加用工成本、影响单位的正常工作。这些现实原因，让独生子女护理假变成了画饼，让劳动者可望而不可即。

推动独生子女护理假走出“有假不能休、不敢休”的困境，让善政从纸上走进现实，一方面需要劳动监察部门加强监管，对企事业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的监督，发现有单位违反相关法规时，要予以相应惩处；另一方面，要建立社会分摊机制，减轻用人单位的压力，特别是通过减税、减费等综合优惠政策和措施，激励企业不折不扣地落实独生子女护理假。